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

工程预结算审计服务项目询价函

（公示期：2024年1月22日-2024年1月26日）

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工程预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挂网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商，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参与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工程预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预结算送审金额共计约400万元（单个项目送审金额不超200万元）。

**三、采购方式、上限控制价及期限：**

1.挂网询价采购(发布途径裕湘官网)。

2.拟按预结算选定二家审计服务单位。涉及专业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基建维修等。

3.报价按湘建价协[2016]25号文的50%作为上限价，报价高于上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承包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实行年度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评价考核表》），当年度考核结果达90分（含）以上，甲方可优先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1年，最多续签2次。

**四、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企业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报价人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本单位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附件1）

4.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2023年8月至10月连续三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附件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执业证书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扫描件，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网上打印资料）。**

附件2：

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执业证书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项目组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级职称证书或造价员证书、身份证扫描件、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网上打印资料）。**

附件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服务内容** | **工程规模及造价** | **完成时间**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工程业绩均为：近3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为有效）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200万元以上的房建类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概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招标控制价审核或结算审核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业绩的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1）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复印件（成果文件出具的时间必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

（2）成果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与业主单位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

（3）若合同及成果文件不能体现相关内容（包括且不限于项目规模、业务类型、拟任人员在该项目中承担“项目负责人”职务等）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涉及机密文字可遮挡处理）。

（4）项目组人员如共同完成的项目，计所有人员的业绩。

**五、预结算审计服务项目报价：**

|  |  |
| --- | --- |
| **报 价 表**  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工程预结算审计服务报价表 | |
| 咨询服务 | 预结算审计 |
| 报 价 | 预结算金额200万以内（单个项目）按湘建价协[2016]25号文的 % 向采购方收取审计服务费用 |
| 备 注 | 1、预结算审计服务费用已充分考虑到人工工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  2、单个工程咨询费结算额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 |

**备注：递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

**六、**报价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收集、核实相关资料、数据，在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独立的原则，应用合理技能，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自费实地勘察、测量，准确出具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最终出具的咨询报告误差率在±3%以内。

**七、询价项目联系方式**

询价单位：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商业大道

联 系 人：黄小梅

电 话：15274184241

报价单位：(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评价考核表 | | | |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称： | | | | | |
| 评价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价时间：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值 | 评 价 指 标 | 分值分配 | 得分 |
| 一 | 机构人员配备 | 15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6 |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有高度责任心、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6 |  |
| 配备有基本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3 |  |
|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项目负责人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 0 |  |
| 2 | 专业配置 | 5 |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 5 |  |
| 配备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且专业人员相对稳定 | 3 |  |
|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能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或专业人员不稳定 | 0 |  |
| 3 | 人员数量 | 4 |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及造价咨询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 4 |  |
| 配备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及造价咨询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到位 | 2 |  |
| 配备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及造价咨询工作的实际要求或不能到位 | 0 |  |
| 二 | 履约质量 | 60 |  |  |  |
| 4 | 概算编制与审核 | 5 | 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 5 |  |
| 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 3 |  |
| 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 0 |  |
| 5 |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审核 | 10 | 清单项目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 10 |  |
| 清单项目基本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5%以上（不含95%） | 5 |  |
| 清单项目不齐全、分类不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5%以下（含95%） | 0 |  |
| 6 | 预算编制与审核 | 10 |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率小于3%（含3%） | 10 |  |
|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率小于5%（含5%） | 5 |  |
|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率大于3%（不含5%） | 0 |  |
| 7 | 合同报价（中标价）复核 | 10 | 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全面准确地分析，提出详细的复核分析报告 | 10 |  |
| 基本能够负责地复核，相对准确地分析，提出基本详细的复核分析报告 | 5 |  |
| 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不能够全面准确地分析，提出的复核分析报告不详细 | 0 |  |
| 8 | 造价分析与控制 | 10 | 能够按合同要求主动地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造价分析与控制，认真负责地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及时主动地发现并报告任何可能影响成本控制的事项并提出详细的改善建议 | 10 |  |
| 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造价分析与控制，相对负责地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主动地发现并报告任何可能影响成本控制的事项并提出改善建议 | 5 |  |
| 不能够按合同要求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造价分析与控制，不能够负责地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未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不能够发现并报告任何可能影响成本控制的事项和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0 |  |
| 9 | 结算（决算）编制与审核 | 10 |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小于3%（含3%） | 10 |  |
|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小于5%（含5%） | 5 |  |
|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大于5%（不含5%） | 0 |  |
| 10 | 成果文件提交 | 5 |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成果及相关资料 | 5 |  |
| 基本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成果及相关资料 | 3 |  |
| 不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成果及相关资料 | 0 |  |
| 三 | 履约时限 | 10 |  |  |  |
| 11 | 时限要求 | 10 | 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10 |  |
| 基本能够及时主动的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5 |  |
|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0 |  |
| 四 | 配合与服务 | 15 |  |  |  |
| 12 | 履约准备 | 5 |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 5 |  |
| 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做好履约准备 | 3 |  |
| 不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或未能做好履约准备 | 0 |  |
| 13 | 配合情况 | 5 |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建立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地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 5 |  |
|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能够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 3 |  |
| 不能够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或未能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 0 |  |
| 14 | 诚信情况 | 5 |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相关单位弄虚作假现象 | 5 |  |
|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或有串通相关单位弄虚作假现象 | 0 |  |
|  |  |  | 合计得分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调整。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